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4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并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5/12/25

## 二、取消原议案的情况说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邮件，提议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华夏幸福股东会议事规则》（调整版）以及《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临时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原《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调整后的《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重新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公告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合计持有超过1%股份的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华夏幸福股东会议事规则》（调整版）。

### 四、 除取消原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五、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及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